**附件2：湖南工商大学外国语学院2026年推免生**

**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认定标准**

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认定范围包括荣誉表彰、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、到国际组织实习交流、获发明专利（含软著等）、参加全国性体艺类比赛获奖等项目，总分不超过10分（荣誉或获奖以正式证书或官方文件为依据，截止时间为当年7月31日）。具体细则如下：

**一、荣誉表彰**（上限2分）​​

1.国家级：大学期间获得全国道德模范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、全国优秀共产党员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三好学生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全国最美大学生等荣誉者，加2分；

2.省部级：大学期间获省三好学生、省优秀学生干部、省优秀共产党员、省优秀共青团员、省优秀学生干部、省最美大学生、省年度影响力大学生等荣誉，每一项加1分。

同一项目不累计，只取最高值。

**二、参军入伍服兵役**（上限3分）​​

1.服役期满且无违纪记录，加2分；

2.获优秀士兵称号，加2.15分；

3.荣立三等功加2.5分，二等功及以上加3分。

**三、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**（上限1分）​​

1.国家级：参与共青团中央、民政部等组织的志愿服务，获国家级奖励，加1分。

2.省级：参与共青团中央、民政部等组织的志愿服务，获省部级奖励，加0.5分。

**四、国际组织实习交流**（上限1.5分）​​

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：

1.实习满1个月：加1分（需提供实习证明及考核评价）。

2.实习满6个月或表现突出者，加1.5分。

**五、发明专利、软著**​​**及创新创业项目**

1.发明专利：以第一发明人（或导师第一、学生第二）获授权中国发明专利，加1.5分；

2.实用新型专利或软著（第一完成人），每项加0.15分，累计不超过为0.5分。

要求：专利权人须为本校，且与专业相关。

3.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
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（项目负责人)，立项加0.25，结项加0.25分。

**六、全国性体育、艺术比赛获奖（****上限1.5分）​​**

1.国家级体育类：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八名或单项赛事三等奖及以上，加1.5分。

2.国家级艺术类：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三等奖及以上，加1分。

3.省级：对应赛事最高奖加0.5分。

**提供材料说明：**所有加分项需提供原件及官方证明，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鉴定，必要时组织公开答辩。

附表：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认定范围及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别 | 内容或等级 | 评分标准 |
| 荣誉表彰（上限2分） | 1.国家级：获全国道德模范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、全国优秀共产党员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三好学生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全国最美大学生等荣誉 | 2 |
| 2.省部级：获省三好学生、省优秀学生干部、省优秀共产党员、省优秀共青团员、省优秀学生干部、省最美大学生，省年度影响力大学生等荣誉  | 1 |
| 参军入伍服兵役（上限3分）  | 1.服役期满且无违纪记录 | 2 |
| 2.获优秀士兵称号 | 2.15 |
| 3.荣立三等功 | 2.5 |
| 4.荣立二等功及以上 | 3 |
| 志愿服务（上限1分） | 1.参与共青团中央、民政部等组织的志愿服务，获国家级奖励 | 1 |
| 2.参与共青团中央、民政部等组织的志愿服务，获省部级奖励 | 0.5 |
| 国际组织实习（上限1.5分） | 1.实习满1个月 | 1 |
| 2.实习满6个月或表现突出者 | 1.5 |
| 发明专利及软著（上限2分） | 1.发明专利：以第一发明人（或导师第一、学生第二）获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| 1.5 |
| 2.实用新型专利或软著（第一完成人），每项加0.15分，累计不超过0.5分 | 0.15 |
|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|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立项加0.25分，结项加0.25分 | 0.25 |
| 全国性体艺比赛（上限1.5分） | 1.国家级体育类：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八名或单项赛事三等奖及以上 | 1.5 |
| 2.国家级艺术类：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三等奖及以上 | 1 |
| 3.省级：对应赛事最高奖 | 0.5 |